

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草案
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	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<u>產業發展</u>局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<u>建設局</u>。</p>	<p>因應「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更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	